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

深龙财会[2021]552号

关于深圳市翊科实业有限公司申请从事 代理记账业务的批复

深圳市翊科实业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提交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 98 号)、《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》(深财规 [2020] 7 号) 有关规定, 经审核, 现批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深圳市翊科实业有限公司从事代理记账业务,郑孔金为机构负责人。公司办公场所为: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联社区蒲排北五巷3号103,邮政编码:518000。
- 二、核发你公司代理记账许可证书(许可证书编号: DLJZ44030720210535)。
- 三、许可代理记账资格,将在7个工作日内,在相关公示平台予以公告。

此复。

深圳重先岩区财政局 2021年11月15岁 活: 289321集系

(联系人: 李伟兰 联系电话: 28922146